灿芯半导体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.28元人民币(含税),不进 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 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拟维持分配 总额不变,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,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2023年12月31日,灿 芯半导体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 利润为人民币 122, 317, 904. 02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, 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 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.28元(含税)。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, 公司总股本 120,000,000 股,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1,360,000 元 (含税)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51,360,000 元,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.13%。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因回购股份等致使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 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5月31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,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其提交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2024年5月31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,决策程序合法,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 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 期发展。

(二) 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灿芯半导体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